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上午 10 時開始報到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內容

壹、開會日期：	3
貳、開會地點：	3
參、主 席：	3
肆、出 席：	3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3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柒、主席報告：	17
捌、家長會長致詞(周 00 會長)：	22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謝 00 理事長)：	22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23
教務處工作報告	23
學務處工作報告	32
總務處工作報告	49
輔導室工作報告	53
圖書館工作報告	57
人事室工作報告	59
會計室工作報告	68
拾壹、提案討論	68
拾貳、臨時動議：無。	70
拾參、主席結語：	70
拾肆、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70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議程

壹、開會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 ○○

肆、出 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及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一、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申請於本學年度退休)

申請退休教師	教職年資	備註
黃 ○○	35 年	受獎代表
羅 ○○	32 年 2 個月	
洪 ○○	25 年 2 個月	

二、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競賽項目	獲得名次	獎勵金
王 ○○	322 詹 ○○	2025 生物奧林匹亞國手 選訓營	進入決賽並 獲推薦至大 學	1,500 元
杜 ○○	222 蔡 ○○	2025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 競賽選訓營	入選一階 培訓	1,000 元
杜 ○○	208 許 ○○	2025 年國際資訊奧林匹亞 競賽選訓營	入選一階 培訓	1,000 元
江 ○○	222 蔡 ○○ 222 李 ○○ 222 林 ○○	臺北市第 58 屆科學展覽會 電腦與資訊學科	特優獎	1,000 元

陳 ○○	222 葉 ○○ 222 何 ○○ 222 洪 ○○	臺北市第 58 屆科學展覽會 物理與天文學組	佳作	500 元
魏 ○○	222 盧 ○○	臺北市第 58 屆科學展覽會 動物與醫學學科	佳作	500 元
游 ○○	220 黃 ○○ 220 王 ○○ 220 卓 ○○ 220 張 ○○ 221 王 ○○ 221 張 ○○	臺北市 113 學年度 臺灣手語短影音徵稿	特別獎 (比照第四名)	300 元
謝 ○○、 游 ○○、 陳 ○○、 賴 ○○、 邵 ○○ 老師	教師團隊參加 「113 學年度 情緒教育融入 教案甄選活 動」	教案主題：情緒教育融入 【就是那道光】跨領域多元 選修	優選 (比照第二名)	1,500 元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3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087558 號函進行修訂。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 110 年 8 月 19 日北

	市教中字第 1103075310 號函進行修訂。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工作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工作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修正附表遲到、早退、曠課內容 二、定期考查當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不得請事假或身心調適假。	附表 二、定期考查當天及前一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均不得請事假。

討論過程

學生代表：我想知道學校對身心調適假的定位，是屬於事假或是病假？為什麼定期考試不能請身心調適假？

學務主任：身心調適假是教育部在 113 學年度提出，請各校依照辦理。至於身心調適假碰到定期考試辦理方式，教育部在身心調適假¹的規定已有說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同學可以參考教育

¹ 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16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第 7 條)

部相關規定。其實同學在定期考試的期間，如果有身心不適，無法到校參加考試的情況，依照原本病假規定，到醫院就診取得醫生診斷證明，就可以申請病假。這項修正提案跟同學在學權益是沒有衝突的。

決 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七條之一。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十六、依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準用本辦法。	無
十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將歷年會議決議之獎學金審理原則列入設置暨管理要點。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一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每位代理人僅限代表一位委員。	第九條、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每一學期開會以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會議應以出席人數達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為有效開會門檻；表決事項應以出席成員之二分之一贊成為通過標準。	無
第十二條、各年級獎學金獲獎比例，以上下學期區分為： 上學期——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6：3：1；下學期——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4：3：3。 各年級名額皆為整數，若有餘數則無條件捨去，若有缺額，則由委員會視狀況調整。	無
第十三條、審理獎學金之相關證明之排序為： 第一順位：低收入戶； 第二順位：中低收入戶； 第三順位：導師推薦(若需審議者請導師列席)； 第四順位：里長清寒。	
第十四條、若審理獎學金之名額有超額時，審理獎學金之排序為： 第一順位：德育是門檻(表現優秀以上)； 第二順位：智育； 第三順位：相關證明。	

第十五條、為掌握時效，俟後獎學金若無疑義，則授權教務處註冊組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獎學金審理及分配原則規定逕行審核並依行政程序送件，且於下次獎學金會議中成追認案。	
第十六條、審理獎學金之提案須由獎學金金額之遞減排序。	
第十七條、本要點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施行。

決 議：贊成 128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修正部分文字並補充說明定期考試與高三模擬考日程之注意事項，另新增本

校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內容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6 日（一）行政會報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在校作

息時間實施要點」，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晨間自主學習、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三、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如早自習、朝會升旗、	與後方說明文字統一。

	午餐、午休、環境清掃等)規定如下	
四、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附件，倘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四、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如因借用考場)，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並事前公告週知。	配合新增本校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補充說明文字於此條。
五、有關本校定期考試日程之作息，另依教務處公布之考程辦理。遇高三模擬考時，為維持校園秩序，考程下課時間如遇一般作息之學習活動時間，應降低音量，以免影響校園秩序。	無	補充說明定期考試與高三模擬考之注意事項。
九、附件	無	新增本校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表。

決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相關修訂。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 校服 (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五、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二)本校 制式服裝 (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

決 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進行相關修訂。

二、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8 日（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 校服 為 制服 及體育服。	三、本校 制式服裝 為 校服 及體育服。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

五、穿著規範： (一)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公共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校服。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校服。 (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八)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並得於本校校服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穿著規範： (一)學校重要活動(如朝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結業式、重要慶典、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進行愛校服務、執行公共勤務及進入各辦公室時，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入學校應全身穿著本校制式服裝。 (七)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校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八)學生得因應天氣變化及自身體感溫度，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制式服裝，並得於本校制式服裝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九)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本校制式服裝；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針對此條第1、2、7、8、9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另修正第1款愛校之字眼。
六、本校校服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校服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	六、本校制式服裝由學校每學年招商統一製作，提供學生購買，惟學生亦可自行外購或訂製與本校制式服裝顏色、樣式相符之服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3條第2款所述之服裝描述作修正。

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二) 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並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七、獎勵與輔導管教措施： (二) 輔導管教措施：違反本規定第五點者，本校得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措施，並依頻率及次數執行如下措施： 1.每次違反時，由本校教職員或服務隊學生開立服儀違規勸導單，學生應於接獲勸導單3日內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繳回校安老師。 2.每違反三次時，將由本校通知學生參加本校規定之輔導活動（靜坐反省20分鐘後完成書面自省300字）乙次，並於3日內將書面自省單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簽章後交回校安老師。	有關本校原本措施實際施行不易，故僅保留正向管教等、口頭糾正與通知監護人等相關措施。
--	--	--

決議：贊成 131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為廢止「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舊法）」，另通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依循新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4 條訂定之。

二、本校現行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為依循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訂定之，為配合現行教育部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廢止本校依循舊法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5 項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10 日（五）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研擬通過「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相關討論過程可參閱「臨時動議」)

決 議：贊成 127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通過「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班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行，詳細流程如附件，包含以下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一)師長與學生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二)學生與學生上課期間發生管教衝突狀況。

(三)學生不在教室狀況。

二、各班同步建置學生緊急事件聯繫表。

決 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43032716 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三、本案經本校 114 年 1 月 21 日（二）行政會報決議，研擬通過「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贊成 129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 提案單位：圖書館

主 旨：訂定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33102825 號函，配合資通安全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

二、依教育局範本，本校訂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詳細如附件所示。

討論過程：

（一）輔導老師：網路中心依教育局版本提案，但在提案第 3 頁處，輔導室核心業務中，負責學生諮商(輔)、暴力防治(學)、性別平等(學)等業務，這個部

分的業務分工，跟學校現行狀況不符，是否再行修正。

(二)學務處生輔組：同意。

結論：依輔導老師意見修正規定。

(三)家長代表：在機關，資通安全長都是由副首長擔任，我們學校的資通安全長是否需要比照辦理。

(四)校長：謝謝副會長美意，因為這是教育局的範本，所以我們依照局端規定辦理。

結論：資通安全長維持由校長擔任。

決 議：依輔導室提議修正提案內容，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為制定「本校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建立本校監考制度，使過去慣例得以文字化，使全體教師得以依循，同時也彙整過去不成文制度之相關問題，反映於本次制度草案中。
- 二、 本次監考制度經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2 次科召會議、2 輪各科教學研究會，並經校內全體教師意向投票調查凝聚共識，彙整如附件。
- 三、 因教師意向投票結果針對監考節數想法尚有歧異，故於第 1 學期歷經二者方案試辦，並將 2 案併陳於本次會議進行議決。

【版本 1】課務計算	【版本 2】定額計算
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	三、人員安排與業務職掌：

(一)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一)監試人員：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或協助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但不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全學期授課之兼任、代課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
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一)基數=(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之課務節數) (二)教師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之課務節數)*基數。 (三)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依每節 50 分鐘進行實際考試時間換算：50 分鐘計 1 節、60 分鐘計 1.2 節、70 分鐘計 1.4 節。 (四)教師監考節數之餘數取到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餘數正負數值均流用於下次定期考試之監考節數合併計算，至當學年度止。 (五)每次監考之基數、餘數使用情形，連同監考表一併公告。	四、監考節數計算方式： (一)基數=(當次定期考試所需監考節數)÷(定期考試期間監試人員人數)。 (二)教師監考節數=基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三)前項所需監考節數以 50 至 70 分鐘為 1 節。 (四)如基數四捨五入後，尚有節次無人監考，則由定期考試期間課務多者補足；倘有剩餘節次由教務處安排協助行政教師減少監考節數。 (五)第二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計算之監試人員人數以未任教高三課務之教師計算，如每人均已達 5 節，剩餘節數由跨高一或二及高三教師補足人力，並以定期考試期間之高一二課務節數依比例分配。

討論過程：

輔導主任：在「課務計算」的版本中，將專任輔導教師納入段考監試人員，但我們

知道，段考期間除了特教生需要設置特殊試場，學校還有一些高關懷學

生，面對定期考試，他們沒辦法很穩定的處理考試內容，可能需要在輔

導室作安置。如果大家考量這些孩子的特殊性跟個別性，因為這些孩子

沒有相關規範保障，所以請容許輔導老師段考時間能夠不安排監試工

作，有時間處理高關懷學生的問題，謝謝。

教務主任：感謝 OO 主任提出「課務計算」版本問題，教務處對這個問題的處置方式，如果最終是採用課務計算版本，輔導老師們如果因為輔導相關業務需要處理，就由教務處跟輔導室確認，是不是有內部人員可以協助監考業務，因為課務計算最主要依據，會希望回歸到教師本身的鐘點，是以監考工作做為發放依據。所以遇到輔導室監考老師，須要協助輔導室業務，教務處會將原本輔導老師超鐘點移給幫忙監考的老師。其實跟老師請假一樣，如果老師請假而無法負擔監考任務，教務處會採超鐘點的方式，先移至協助幫忙監考的老師。輔導室如果有輔導教師需要留守，教務處會協助安排其他監試人員。如果採「定額計算」版本，就沒有上述問題，以上回覆。

決 議：本案採電子投票，「【版本 1】課務計算」得 74 票、「【版本 2】定額計算」得 71 票。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5 點，提案由多數決為之。故「本校定期考試監考節數暨排訂實施要點」採「課務計算」版本。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家長會周會長、教師會敬 O 會長還有各位夥伴大家好，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和育 O 主任剛剛才從教育局回來，我們學校新建築的規劃，已經通過教育局長的審圖，局長對於本校建築規劃，十分用心的審查，一共審查了 4 次，局長提到

其他學校審圖平均 2 次就通過；但是局長強調，本校歷史悠久、培育無數英才，是重點學校，所以他特別費心；有局長加持，學校校舍建築必定更加順利。局長是學校建築的專家，臺灣很多關於校園建築法規，局長都曾參與訂定；經由局長指導，我們的校舍改建案跟建築師早期規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接下來跟大家報告本校新建大樓幾個重要異動，並說明原因：

第一個是新建兩棟大樓原定 7 層樓建築，但是局長建議新建大樓要具親地性，學生如果在高樓層建築物進行課業學習，課間他們可能比較不願意到 1 樓運動或是進行活動；局長依多年經驗，建議我們建物不要蓋到 7 層樓高，因此校園新建兩棟大樓修改到 6 層樓的高度。

第二個比較大的改變，原來兩棟大樓每一樓層規劃雙排教室，但是局長認為雙排教室未來上課時，班級間容易互相影響，比如使用麥克風，或是學生在教室裡面進行活動時，班級間會有影響，所以我們跟建築師做了好幾次規劃討論後，在求是樓位置的建築，3、4 樓只有單排教室；但是在 5、6 樓專科教室則保留雙排規劃，因為如此才會有足夠的專科教室。

而在四維樓位置的新大樓，3、4 樓約有 3 間教室空間規劃雙排格局，其他部分則是單排教室。局長今天還特別詢問修正規畫案後，學校專科教室數量夠不夠，因為局長知道老師們教學認真，而且會去使用專科教室上課，所以局長非常關心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專科教室。

另外對於新建大樓的規劃，校園內各棟大樓連接成口字型，我們在各棟大樓移動時，因為建築時期不同，所以大樓連接處有樓層的高度差異，這些樓層高度差異，目前以樓梯銜接，但是以樓梯銜接的方式，不符合無障礙空間要求。所以新建

大樓原先規劃，會希望新建大樓樓層高度，能夠跟綜合大樓樓層高度一樣，以符合無障礙空間需求。

但是礙於綜合大樓主要作為學校活動中心以及運動場館等用途，以至於它的樓層有 4.05 公尺，比一般普通教室高，新建大樓如果每一樓樓高都是 4.05 公尺高度，那學生從 1 樓爬到 4 樓、5 樓或 6 樓，會非常辛苦，因為樓層高度高，樓梯的高度或長度會加高、加長，所以局長建議新大樓的樓層高度，不要蓋像綜合大樓一樣的高度。

建築師重新規劃後，兩棟新大樓樓層高度是 3.95 公尺高，因此新建大樓跟綜合大樓與八德樓連接處，會有一些高度差距，我們會用斜坡補足，所以會是一個無障礙的空間，不會像現在必須用樓梯作為各個大樓間的銜接，將來新建大樓會用和緩的斜坡來銜接，這個是經過教育局、建築師與學校的討論，這個異動也要跟師長們說明。

局長對我們學校新建案規劃有很多的期許，例如說地下 1 樓規劃出學生餐廳跟合作社，局長希望未來能夠有提供給學生，坐下來用餐、休息的空間，雖然無法容納全校學生，但至少有一個專屬空間，可以讓學生休憩，甚至使用電腦等。還有局長也交代教師辦公室，裡面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不要像現況的擁擠。

等到新建工程案的細部設計圖送到「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並且通過新工處的審查，總務處就會將細部設計圖上網公告週知，我們也會在下學期的校務會議，跟大家做正式報告，因為目前是通過局長的審圖，接下來還有新工處的審圖，關於校舍改建規劃先跟大家報告到這裡。

另外關於改建工程時期，會有一個年級到萬華國中進行安置，因為外界有一些

好奇與詢問；藉此機會跟大家報告，學校目前規劃在 117 年 7 月進行校舍拆除工程，學校在拆除改建期間，會有一個年級學生到萬華國中進行安置作業，學校現在初步規劃，我們在萬華國中的空間配置，哪些空間會作為教師辦公室、教室以及實驗室等，已經著手規劃。等到新學年開始，學校會密集討論關於到萬華國中安置的各類事宜，也希望老師屆時能協助提醒，有關安置作業需要注意的地方。

另外未來要安置到萬華區的萬華國中，也讓人聯想到本校跟萬華區有非常深的淵源，比如說當初創校沒有校舍，也是先在萬華清水祖師廟設立簡單的教室，等到濟南路校舍蓋好時，我們才從萬華祖師廟的教室搬遷過來。

未來到萬華國中進行安置時，我們會跟當地學校以及社區，有一些良好互動，例如說我們可以跟萬華國中進行課程合作；或者是學生們可以跟萬華國中的孩子，進行大手牽小手等活動，我們現在可以開始發想與規劃。

有一些夥伴提到，117 年時我們要拆除求是樓和四維樓，我們是不是提前在那年校慶，或者找某個時間點，跟培育無數成功學子的兩棟大樓，有一個道別的儀式。甚至我們可以為新的兩棟大樓命名，給予兩棟新大樓新的名字，就像「四維樓」的前身是「成功樓」，我們也可以思考，未來是不是有新大樓命名的活動。

另外各個學科也可以對校舍改建案進行課程設計，讓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更具素養導向的反應出學校改建議題。例如上學期寒假，學校在做地質探鑽的時候，探鑽出學校地下各個不同年代的地質泥土；地球科學老師反應迅速，提醒學校要將探鑽出來的泥土收集，作為校史的記錄，讓孩子們知道學校地底下的地質構造；各位學科的老師們都可以去發想，如何將我們校舍改建議題融入課程當中。

最後要跟大家說明，是關於學校減班的規劃。在這學期的教學研究會，學校行

政端有跟各科提到，為因應未來校舍改建，學校需要做減班的規劃，當時我的思慮可能不夠周全，以至於在某幾個學科討論會中，沒有很審慎的向老師報告，說我們一定會顧及老師的工作權。我們不會讓老師因為減班超額而離開學校，而是會逐步的視老師退休情況，來做減班規劃。

目前學校規劃在 115 學年度新生招收，由 21 班減少 2 班，這樣一個年級的班級數會有 19 班，老師們不會因為減少的班級數而必須離開學校，所以今天稍後的重要提案，是我們的減班規劃，希望老師們都能支持。

再跟老師們報告一件事情，我們減班之後 19 個班級，未來一般班級教室會安排在八德樓，然後有一個年級會去萬華國中；八德樓一共有 40 間教室，如果一個年級減到 19 班，兩個年級會有 38 個班級，需要安置在八德樓，那八德樓會只剩下 2 間空教室，而這 2 間教室需要做選擇，我們將它作為什麼空間的安排。例如做為健康中心、熱食部、設備組或是專科教室？而專科教室會是音樂、美術，家政或是(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自然科目使用，有這麼多選項但我們只能從這 2 間教室去規劃，也就是說我們選了 a 選項，也可能選了 b 選項，那其他的選項就沒有了，如果學生學習的空間不足，也有可能要壓縮到綜合大樓老師們辦公的地方。

不管怎麼樣，我們都會努力進行周全的規劃安排。跟老師說明這些，也就是為什麼學校一開始，會說一個年級必須減到 17 班，才是對學生學習有餘裕的空間安排，但是減班作業一定會考量老師的工作權，我們會審慎的逐步進行規劃。

有關於改建案的細部事項，我們會在下學期再跟大家討論。今天的報告就到這裡，先預祝老師們暑假愉快。

捌、家長會長致詞(周 OO 會長)：

校長、敬慧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學以及參加會議的家長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在 113 學年看到不管是校內各項活動、學生參與競賽等表現，都有很亮眼的成績，在這邊代表高一、高二、高三的家長們，跟老師們說聲感謝，謝謝老師們在 113 學年度的付出。

這一年家長會作為親師生的溝通平台，老師常會遇到家長們各種不同的提問，家長會對於共通性問題會進行溝通協調，協調過程可能不能讓大家都很满意，希望各位老師協助孩子，在一些事情布達上，可以更清晰，這樣家長的疑問會更少。

對於今年高三個人申請活動特別有感覺，我跟校長還有輔導室佩 O 主任常一同出席高三升學講座。家長會相信學校的專業，今年很少主導升學活動；其實學校在升學方面很幫忙，集合許多老師的力量，協助同學做二階面試資料的準備，這部分，再次感謝家長會家長們，還有各位老師的幫忙，未來也會跟接棒的家長會家長們提醒，學校支持學生辦理的活動，如果有需要經費或人力的需求盡管提出，家長會這邊會盡量協助，最後也預祝大家在暑假期間一切順心、快樂，謝謝大家。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謝 OO 理事長)：

校長、會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感謝大家這一年來對教師會的支持。近三年臺北市教師教甄缺額越來越高，教育圈是一個越來越艱辛的環境，謝謝在座的各位老師還堅守在我們的崗位上，教師會也持續的努力，在未來一年，甚至於長長久久的日子裡面陪伴大家，幫大家做更多舒壓的規劃。

下個學年度教師會新任會長是陳 OO 老師，威 O 老師因為今天家裡有事情，請

假沒有辦法參加今天的會議。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教師會，我們致力於成功高中教師的福利與舒壓規劃，最後再次祝福羨 O、啟 O 和安 O 老師，3 位老師退休愉快；仍然堅守在教育崗位的老師，我們一起加油，暑假快樂，謝謝！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詹 OO 主任）

教學組

一、感謝全校老師於本學年度在課務處理上的協助與配合。

二、重補修重要日程

(一) 6/24(星期二)：公告高三重補修課表於校網。

(二) 7/8(星期二)-7/9(星期三)14:00：高一、二重補修報名。因補考後 1 個工作日即為重補修報名，請補考之命題老師務必於補考當日完成閱卷給分。

(三) 7/11(星期五)公告高一、二重補修課表於校網。

(四) 7/13(星期日)起全校重補修開始。

三、7/14(星期一)至 8/8(星期五)為本學年度高二升高三暑期輔導。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準備日為 8/29(星期五)、開學日為 9/1(星期一)，請全校教師記得到校。

五、本學年微課程感謝校內老師協助：

(一)北一、中崙跨校微課程—招蜂引蝶：洪 OO 老師、邱 OO 老師。

(二)台積電合作半導體課程：陳 OO 老師、徐 OO 組長。

(三)水晶標本製作、在校做生魚片：洪 OO 老師。

(四)PODCAST 製作：陳 OO 實習老師。

(五)本學年開設課程資訊如下：

113-01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開課教師	課程簡介
剎那永恆的水晶標本	8	洪 OO 老師	學習環氧樹脂的理化特性與進行種果標本及蒲公英標本的製作，預期產出燈籠果、蒲公英、橡實的永久水晶標本三個，與精熟環氧樹脂的操作流程及標本的包埋封膠方式。
成功人須掌握的關鍵數位趨勢	8	鄭 OO 副教授	了解社會發展現況，降低學用落差並提供同學選擇類組與科系前參考資訊，幫助同學掌握數位關鍵趨勢，選擇合適的類組和科系。
法律微課程	7	蘇 OO 律師	協助高一生於青少年階段及時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藉由推廣平易近人、貼近日常之法律知識，協助學生辨別生活中常見之性平教育、線上聊天內容、詐欺及金錢借貸等所牽涉相關法律爭議，避免誤入歧途，強化法普教育，並期能達成提升法律意識與知識、培養批判性思維與道德判斷及強化公民責任與參與意識目標。
醫事首重・工其不備	27	臺北醫學大學各學系教授群	使高中學子於大學選擇校系前能先行了解醫藥衛生學群各學系課程內容及特色，發掘學生對醫藥學群領域的興趣。
生成式 AI	30	臺灣科技大學鮑 OO 教授	簡介生成式 AI 的重要概念與相關實務工具介紹與協助解決實務問題。
招蜂引蝶	4	洪 OO、邱 OO 老師以及校外教師	以跨校合作以及數位工具，實現科學共學。主題包含：蜜蜂的秘密、蝴蝶生理構造與生態演化、成功高中蝴蝶館館藏導覽及生態保育的重要。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開課教師	課程簡介
【台積電合作課程】 探索半導體世界	30	陳 ○○、 徐 ○○ 老師	探索半導體材料特性與應用，能了解半導體原理以及半導體基本元件特性，理解其對現代科技的影響。實務練習操作三用電表、麵包板等器材，熟悉電路連接方式，進行半導體元件數值量測，並能運用儀器或軟體輔助記錄，培養分析半導體實驗數據的能力。安排參訪活動了解半導體製程以及目前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深化對電子元件工作的實際認識。最後以報告或簡報的形式將成果與他人分享。
在校做生魚片	20	洪 ○○ 老師	認識台灣海域常見的食用魚種，並學會如何挑選鮮魚、處理、分切與進行料理，期望學員們能認識食魚的美好與輕鬆下廚！
社會在走，法律要有	20	蘇 ○○ 律師	協助高一生於青少年階段及時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藉由推廣平易近人、貼近日常之法律知識，協助學生辨別生活中常見之性平教育、線上聊天內容、詐欺及金錢借貸等所牽涉相關法律爭議，避免誤入歧途，強化法普教育，並期能達成提升法律意識與知識、培養批判性思維與道德判斷及強化公民責任與參與意識目標。
醫事首重・工其不備	14	臺北醫學大學 各學系教授群	使高中學子於大學選擇校系前能先行了解醫藥衛生學群各學系課程內容及特色，發掘學生對醫藥學群領域的興趣。
生成式 AI 的前世今生	18	臺灣科技大學 鮑 ○○ 教授	簡介生成式 AI 的重要概念與相關實務工具介紹與協助解決實務問題。
健身產業入門-學科與實作	15	莊 ○○ 老師	建立正確的健身觀念與健康認知，並培養平時健身習慣與興趣。另外也能認識台灣與國際健身市場概況與機會，期待學生能視自身情況規劃訓練課表。
聲歷其境：從企劃到剪輯的 Podcast 創作指南	18	陳 ○○、 陳 ○○、 李 ○○、 蔡 ○○ 老師	協助修課學生完整掌握 Podcast 製作的核心技巧與流程，從企劃發想到內容實作，建立從零到有的創作能力。同時，透過分組合作、實作練習與成果呈現，提升學員的創意思維、技術操作能力及團隊協作精神。

六、113 學年度臺北市聯合學習成果發表，於 6/7(星期六)於北一女中進行，本校推

派 2 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發表其學習內容，另推派 5 位高二同學進行分組觀摩

交流，報告者及觀摩者皆表示獲益良多，感謝老師們的指導。

(一)課程學習成果報告，主題：**透視數 $B \cap A'$** 。

1.報告者：201 柯 OO 同學。

2.指導老師：劉 OO 老師。

3.報告簡介：聚焦於數學 B 課程中獨有的單點透視及圓錐曲線單元。其一為透過

不同視角探討單點透視法與相似形、等比例線段等數學概念的關聯。其二為複

習三角比膝關知識並應用圓錐截痕中的邊角計算達到新舊知識連結。欲表達數

B 雖與數 A 範圍不盡相同，但在邏輯思考的訓練不減，亦能在課綱架構下連貫

知識，充實學習內容。

(二)自主學習成果報告主題：**打造一座 1：200 的松山機場模型**。

1.報告者：213 王 OO 同學。

2.班級導師：陳 OO 老師。

3.報告簡介：因攝影興趣接觸到飛機，萌生手工蓋一座機場模型的想法，從對機

場、模型完全沒有概念，透過慢慢摸索、自己上網搜尋資料及實地求教專業人

士，把不可能的任務從幻想變成草圖，再從草圖變為實物，並持續建造中。

試務組

一、補考日期提醒：7/3(四)為高二部分科別學期補考筆試、7/4(五)為高一部分科別

學期補考筆試，請學生於學期成績公告後自行到校務系統確認，其餘補考範圍及

注意事項會於校網上公告。

二、暑假期間開放本校學生到校自習，開放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閱覽室：7/1-8/28，平日開放到下午四點，僅供本校學生使用，無對外開放。

(二)高三教室：7/14-8/8(暑輔期間)，平日開放到下午四點，僅原班學生使用。

(三)個人座位於每日離開前需自行完成清理，不得留置物品，垃圾須自行帶出校外。

(四)全程安靜、不喧鬧，不得打赤膊與穿拖鞋。

(五)校內公共空間不提供充電，不得私自接電。若有損害公物依臺北市立成功高中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賠償。

註冊組

一、高一、二學期成績：

(一)日常成績與期末考成績登錄截止時間為 7/1(二)_12:30。

(二)7/2(三)_17:00 公告學期成績供學生線上查詢，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須於學期補考前向任課教師提出。

(三)任課教師修改成績

1. 成績登錄截止前修改_請直接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修改。

2. 成績登錄截止後，公告日期前修改：請至註冊組填修改申請書。

3.公告日期 7/2(三)_17:00 後修改：請至註冊組填修改申請書，且任課教師須於補考前自行通知及格狀況變動之學生，以維學生參加學期補考權益。

二、114 學年度高二各班群之班級規劃如下：

第 1 班群：201 班

第 2 班群：201 班~203 班

第 3 班群：204 班~214 班

第 4 班群：215 班~221 班

三、 114 學年度各年級班級數

高一：21 班、高二：21 班、高三：22 班(含資優班)

設備組

一、有關【教科書採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採購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二)完成書評會議，也已公告至校網，高三於暑輔開始日 7/14(一)發放教科書，高一高二於開學日 9/1(一)，發書日起一周內辦理退、換書作業。

二、有關【各項競賽業務】：

類別	競賽項目
校內競賽	(1) 5/26(一)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數學盃英雄榜競賽。 (2) 6 月完成舉辦 114 學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物理科/生物科/化學科)。並將於 9 月開學進行校內複賽。
臺北市競賽	113 學年度臺北市科學展覽，共獲得特優獎 1 組(電腦與資訊學科)，佳作兩組(天文與物理組，動物與醫學學科)，特優組將繼續進行全國科學展覽。
全國競賽	2025 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共計 1 名學生進入國手選訓營，並獲得推薦至大學。

三、暑期或開學期間若有各項競賽選手的培訓，請協助培訓前繳交培訓計畫書，感謝培訓老師用心指導學生。

實研組

一、感謝各大科完成 113 年高優計畫完成辦理各科共備活動與研習。研習內容如下：

科別	主辦處室	研習主題	時間	講師
國文科	教務處	教學實務分享	114/3/20 (四) 12:10-14:00	李 OO 老師、 謝 OO 老師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10(四) 12:10-14:00	校長/教務主任
	教務處	教科書評選與使用規劃	114/4/24 (四) 12:10-14:00	戴 OO 老師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13:00-14:00	114/5/1(四) 12:10-14:00	行政處室
	教務處	新學年課務規劃暨科務討論	114/5/22 (四) 12:10-14:00	戴 OO 老師
	學務處	CPR	114/4/17(四) 12:10-14:00	
英文科	教務處	AI 時代的英語寫作力-建立個人語言模型的重要性	114/3/10(一) 14:00-16:00	臺北市立大學 雙語教學中心 王 OO 教授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7(一) 14:00-16:00	校長/教務主任
	教務處	AI 融入英語教學-教案分享	114/4/14(一) 14:00-16:00	孟 OO 老師、 黃 OO 老師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14:00-15:00	114/4/28(一) 14:00-16:00	行政處室
	教務處	Level 工作坊 & 書評會	114/5/12(一) 14:00-16:00	鍾 O 老師、李 OO 老師
	學務處	CPR	114/3/31(一) 14:00-16:00	
數學科	教務處	你想不到的 canva 功能-談影像的 AI 製作	114/3/12(三) 11:10-13:00	詹 OO 老師
	教務處	從近三年學測數 A 與數 B 及分科數甲命題趨勢談高中現場教學因應與數學乙的準備策略	114/4/2(三) 11:10-13:00	松山高中 簡 OO 老師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9(三) 11:10-13:00	校長/教務主任
	教務處	教科書使用規劃	114/4/23(三) 11:10-13:10	王 OO 老師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12:00-13:00	114/5/7(三) 11:10-13:10	
	教務處	新學年課務安排暨暑期培訓討論	114/5/21(三) 11:10-13:10	王 OO 老師
社會科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9(三) 09:00-11:00	校長/教務主任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09:00-10:00	114/5/7(三) 09:00-11:00	行政處室
	教務處	用科技落實災害管理	114/2/26(三) 09:30-11:3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張 OO 博士
	教務處	受刑人監所作業與憲法有關係？-監所勞作金講座	114/3/12(三) 09:30-11:30	監所關注小組 陳 OO 執行長
	教務處	歐洲趣味史	114/4/02(三) 09:30-11:30	Podcast 播主 神奇的海獅 李 OO
	圖書館	國際理解演講-外媒為何來台灣：以德國公共媒體 DW 為例	114/4/16(三) 09:00-13:10	德國之聲 鄒 OO 先生
自然科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8(二) 13:00-15:00	校長/教務主任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14:00-15:00	114/5/6(二) 13:00-15:00	行政處室
	設備組	學生的每個問題都能探究嗎？一起提升探究教學力！	114/3/11(二) 13:00-17:00	師大地科系 葉 OO 教授
	設備組	好久不見的台灣古生物與其意義	114/3/18(二) 13:00-17:00	臺大生科系 蔡 OO 教授
		面對挫折，你需要的心理韌性	114/4/22(二) 13:00-17:00	初和心理諮商所 / 黃 OO 諮商心理師
	學務處	CPR	114/4/15(二) 13:00-15:00	
	學務處	CPR 急救訓練	114/4/1(二) 10:00-12:00	學務處

藝能科	教務處	行政宣導	114/4/8(二) 10:00-12:00	校長/教務主任
	教務處	114!一張最保值的肌金推薦!	114/4/15(二) 10:00-12:00	喜恩運動團隊 鄭 OO 教練
	教務處	療癒的指畫藝術-和諧粉彩	114/4/22(二) 10:00-12:00	士東國小 謝 OO 老師
	學務+教務	教務處業務宣導 10:00-11:00	114/5/6(二) 10:00-12:00	行政處室
	教務處	從企劃到剪輯的 Podcast 創作指南	114/5/20(二) 10:00-12:00	晨邊高地室內 樂集 / 陳 OO 副團長

二、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圓滿落幕，並前往中山女中進行交流，感謝校訂必修課程老師費心指導。

特教組

一、本學期完成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宣導工作、特殊學生入班宣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二、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甄選工作。

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四、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的身障生及因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應考。

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五、114/06/02 辦理高二資優班成果發表會，感謝各科老師費心指導。

六、與專業人員合作，其中聽障巡迴輔導老師、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物理治療師等

每月到校一次，提供諮詢及評估。另安排心理師到校評估特殊學生身心狀況，並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親職教育。

七、預計於 07/10-08/02 辦理 114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甄選，屆時請數理資優班老師們多加協助！

八、特教組開學前需完成特教學生 IEP 召開，請老師保留開學前一週時間參與會

議，若老師不能參加請 email 回覆，並完成請假手續，開會形式以實體為優先。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 OO 主任）

一、榮譽榜

參賽單位 / 學生	參賽項目 / 名次
管樂社	1.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打擊重奏 / 特優。 2.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 / 特優。 3.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 / 優等。 4.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 / 特優。 5.1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 / 特優。 6.1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 / 特優。 7.11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 / 優等。
國樂社	1.113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國樂合奏 西區 / 優等。 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國樂合奏 北區決賽 / 優等。
弦樂社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 / 優等。 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三重奏 / 優等第 1 名。 3.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弦樂合奏 / 優等。 4.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三重奏 / 優等。
足球社	1.113 學年度臺北市城市盃足球錦標賽 / 季軍。 2.113 學年度臺北市青年盃足球錦標賽 / 殿軍。 3.113 學年度全國室內五人制錦標賽 / 第四名。
棒球社	1. 全國黑豹旗棒球大賽 / 64 強。

	2. 臺北市軟式聯賽市內賽 / 全勝晉級。 3. 臺北市教育盃 / 冠軍(四連霸)。 4. 全國軟式聯賽 / 第六名(校史紀錄)。
劍道社	1. 113 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團體賽殿軍。 2. 113 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團體得分賽殿軍。 3. 113 年度第 48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團體過關賽殿軍。
羽球社	11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羽球 / 第四名。
演講辯論社	1. 臺北市政願景盃辯論比賽 / 冠軍 & 雙嘉辯。 2. 高中菁英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 冠軍 & 雙嘉辯。
FRC 機器人研究社	1. 斑馬科技募資簡報競賽 (全國) / 第一名。 2. 東南科大 JetBot 影像辨識車競賽 (全國) / 高中職組佳作。 3. AMD 募資簡報競賽 (全國) / 最佳講者獎。 4. 2025FRC New Taipei City Regional (國際) / Team Sustainability Award。 5. 2024FRC 臺灣季後賽 (全國) / 八強。
象棋社	第 27 屆成功盃全國高中校際象棋團體錦標賽 / 冠軍。
游泳隊	1. 史承以同學榮獲 114 年全中運蛙式 200 公尺-第 7 名。 2. 113 學年度臺北市中運高男組總錦標-第 4 名。
排球隊	1. 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排球甲級聯賽-12 強。 2. 11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排球賽高男甲組-亞軍。
籃球隊	1. 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籃球甲級聯賽-12 強。 2. 11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籃球賽高男甲組-季軍。
桌球社	11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高男乙組雙打-冠軍、團體第 5 名

205 吳 OO	113 學年度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榮獲第四名。
203 蔡 OO	113 學年度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榮獲優勝。
202 許 OO	臺北市 114 年青年節學校優秀青年獲選。
301 蔡 OO	2025 總統教育獎高中組獲選。

二、導師增能研習

項目	內容																														
導師增能講座	1.113 學年上學期度辦理教師教學及輔導管教學生增能講座，感謝講師及所有老師的參與。																														
	<table><tr><th>課程編號</th><th>研習日期</th><th>時間</th><th>主題</th><th>講師</th></tr><tr><td>1</td><td>113/12/10 (二)</td><td>12：10-13：00</td><td>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td><td>劉OO 老師</td></tr><tr><td>2</td><td>113/12/11 (三)</td><td>12：10-13：00</td><td>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I</td><td>劉OO 老師</td></tr><tr><td>3</td><td>113/12/13 (五)</td><td>12：10-13：00</td><td>師生好好說——非暴力語言溝通</td><td>游OO 老師</td></tr><tr><td>4</td><td>113/12/16 (一)</td><td>12：10-13：00</td><td>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td><td>林OO 老師</td></tr><tr><td>5</td><td>113/12/17 (二)</td><td>12：10-13：00</td><td>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I</td><td>林OO 老師</td></tr></table>	課程編號	研習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	113/12/10 (二)	12：10-13：00	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	劉OO 老師	2	113/12/11 (三)	12：10-13：00	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I	劉OO 老師	3	113/12/13 (五)	12：10-13：00	師生好好說——非暴力語言溝通	游OO 老師	4	113/12/16 (一)	12：10-13：00	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	林OO 老師	5	113/12/17 (二)	12：10-13：00	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I	林OO 老師
	課程編號	研習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1	113/12/10 (二)	12：10-13：00	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	劉OO 老師																										
	2	113/12/11 (三)	12：10-13：00	教師的保命符——法理的底線 II	劉OO 老師																										
	3	113/12/13 (五)	12：10-13：00	師生好好說——非暴力語言溝通	游OO 老師																										
	4	113/12/16 (一)	12：10-13：00	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	林OO 老師																										
5	113/12/17 (二)	12：10-13：00	交通安全宣導——防禦駕駛及學生肇事案例分享 II	林OO 老師																											
2.11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實務與法律責任研習：「我這樣做會被告嗎？- 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案例研析」，邀請蘇厚安律師（校友）擔任講座，感謝所有老師的參與。																															

訓育組

項目	內容
高二教育旅行	113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於 114 年 2/11 至 2/14 辦理完畢。

校慶月活動	校慶月活動「成功好行」系列活動於 114 年 4/1 至 5/9 辦理完畢。各項活動安排如下表：																																			
	<table><tr><td>成功好行-活動名稱</td><td>日期</td><td>地點</td><td>承辦單位</td></tr><tr><td>出走成功- 臺北市立昆蟲館參訪</td><td>4/1(二)至 4/25(五)</td><td>臺北市立 動物園昆蟲館</td><td>訓育組、 動物園</td></tr><tr><td>成功金頭腦</td><td>4/11(五) 中午 12 時</td><td>視聽中心</td><td>教師會</td></tr><tr><td>學習歷程大成功講座</td><td>4/11(五) 16 時 30 分</td><td>視聽中心</td><td>輔導室</td></tr><tr><td>跨域成功：陳 ○○ 師</td><td>4/14(一) 中午 12 時</td><td>四維樓穿堂</td><td>訓育組</td></tr><tr><td>跨域成功：林 ○○ 師</td><td>4/18(五) 中午 12 時</td><td>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td><td>訓育組</td></tr><tr><td>跨域成功：呂 ○○ 師</td><td>4/22(二) 中午 12 時</td><td>四維樓穿堂</td><td>訓育組</td></tr><tr><td>跨域成功：黃 ○○ 師</td><td>4/23(三) 中午 12 時</td><td>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td><td>訓育組</td></tr></table>				成功好行-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承辦單位	出走成功- 臺北市立昆蟲館參訪	4/1(二)至 4/25(五)	臺北市立 動物園昆蟲館	訓育組、 動物園	成功金頭腦	4/11(五) 中午 12 時	視聽中心	教師會	學習歷程大成功講座	4/11(五) 16 時 30 分	視聽中心	輔導室	跨域成功：陳 ○○ 師	4/14(一) 中午 12 時	四維樓穿堂	訓育組	跨域成功：林 ○○ 師	4/18(五) 中午 12 時	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	訓育組	跨域成功：呂 ○○ 師	4/22(二) 中午 12 時	四維樓穿堂	訓育組	跨域成功：黃 ○○ 師	4/23(三) 中午 12 時	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	訓育組
	成功好行-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承辦單位																																
	出走成功- 臺北市立昆蟲館參訪	4/1(二)至 4/25(五)	臺北市立 動物園昆蟲館	訓育組、 動物園																																
	成功金頭腦	4/11(五) 中午 12 時	視聽中心	教師會																																
	學習歷程大成功講座	4/11(五) 16 時 30 分	視聽中心	輔導室																																
	跨域成功：陳 ○○ 師	4/14(一) 中午 12 時	四維樓穿堂	訓育組																																
	跨域成功：林 ○○ 師	4/18(五) 中午 12 時	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	訓育組																																
	跨域成功：呂 ○○ 師	4/22(二) 中午 12 時	四維樓穿堂	訓育組																																
跨域成功：黃 ○○ 師	4/23(三) 中午 12 時	八德樓 1 樓 研討六教室	訓育組																																	
感謝教師會及擔任講師之教師們協助。																																				
103 週年校慶	1.113 學年度 10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園遊會於 5/3 辦理完成。 2.校慶慶祝大會頒發傑出校友暨成功榮譽獎表揚。																																			
畢業典禮	114/6/3 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成北露天電影節	本校代聯會與北一女中班聯會合辦露天電影節於 6/6 晚間辦理完成，經代聯會計算現場約 350 人次參與。																																			
代聯正副主席選舉	114 學年度代聯會正副主席選舉於 5/29 進行全校學生線上投票，由第二組參選人李 ○○、柯 ○○ 獲選。																																			
喜年來 x 成功高中聯名包裝設計競賽	113 學年度辦理喜年來 x 成功高中聯名包裝設計競賽，徵稿時間從 6/3（二）至 7/13（日）23：59 止，7/21（一）公告獲選名單。																																			

社團活動組

項目	內容
社團校慶聯合發表會	於校慶 5/3(六)辦理社團動態靜態聯合發表會。7 個表演性社團、5 個靜態展社團，共計 12 個社團參加。

項目	內容
社聯大會	本學期共辦理 3 次社聯大會，感謝社聯會幹部的付出。
全國音樂比賽	本校管樂社、國樂社和弦樂社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獲得佳績，其中管樂合奏與木管五重奏獲得特優榮譽。
菁英領袖營	將於 114 年 7/7 至 7/8 辦理成功高中暑期菁英領袖營，預計招收人數為 65 人。
服務學習宣導	1.114 年 3/31(一)於週會時間舉辦高一服務學習講座，邀請童年慢慢教育文化協會創辦人簡嘉信先生蒞臨本校分享服務學習規劃與辦理經驗。 2.請老師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並將具體省思彙整，以利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國際競賽	本校 FRC 機器人研究社於 114 年 3/6 至 3/9 於新北市參與 FRC 機器人國際區域大賽；另於 3/15-3/25 於美國匹茲堡參加 FRC 國際區域大賽。
社團競賽與活動	1.本校棒球社參加 113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青棒乙組榮獲冠軍、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棒球【軟式組】聯賽榮獲第六名。 2.本校足球社參加 2025 全國室內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榮獲第四名 3.本校籃球社辦理西瓜盃籃球競賽。共 17 隊，200 名學生參賽。 4.本校流行音樂社於校慶日辦理蝶音紛飛歌唱大賽。初賽參賽學生為 47 人、決賽參賽學生為 12 人。
社團評鑑	113 學年度社團評鑑於 114 年 6/20(五)由評鑑委員進行評分，並依社團評鑑計畫進行後續獎懲。
永然法律營	114 年 8/18-8/21 將協助辦理永然法律營，共計 60 名學生參加（本校名額為 8 名學生）。

項目	內容
113-2 各式宣導	1.性別平等教育 (1)感謝各科協助確實將性平教育融入課程並提供本組照片，提高本校學生性別意識。 (2)4/7（一）辦理高一及高二法治教育講座－「手機鏡頭下存在的潛在風險」加強宣導性騷擾的法律責任。 (3)6/2（一）至 6/6（五）學生端及教師端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宣導－觀影〈你好，我是漢娜〉 2.校園霸凌防制 (1)3/10（一）辦理高二人身安全講座－加強學生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2)4/7（一）辦理高一及高二法治教育講座－「手機鏡頭下存在的潛在風險」加強宣導鏡頭帶給學生的後續影響。 (3)4/28（一）至 5/7（三）辦理教師端正向管教暨班級輔導之法治教育宣教－「我這樣做會被告嗎－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案例研析」。 3.交通安全宣導 (1)3/10（一）辦理高二人身安全講座－道路交通暨機車騎乘安全加強學生用路安全意識。 (2)5/12（一）辦理高三機車安全教育宣導，感謝高三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3)4/21（一）與 5/26（一）分別辦理高三與高一二交通安全宣導－學校週邊的交通安全，感謝導師協助加強宣導。 4.反毒宣導 (1)3/10（一）高一反毒入班宣導。 (2)3/17（一）高三反毒入班宣導。 (3)4/14（一）高二反毒入班宣導。

項目	內容				
議題宣導 教師時數 統整	項次	議題	時數	方式	依據
	1	性別平等	3 小時/年	性別主流化訓練或性別平等課程，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臺北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30148327 號函
	2	霸凌防制	1 次/學期	學校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交通安全	2 小時/學期	每學期 80% 以上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或線上課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743351 號函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次/年	強化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63677 號函
防災演練	1. 防災地震疏散演練 本校業於 2/17（一）及 2/24（一）分別辦理防災地震疏散演練預演及正式演練，感謝全校師生共同執行演練。 2. 防空演練 (1) 本校業於 6/9（一）辦理防空疏散演練預演，感謝全校師生共同執行演練。 (2) 7/17（四）13：30 為全國正式防空演練。				
學生請假	1. 113-2 身心調適假共計 18 人次，感謝師長與輔導室持續關懷學生並提醒學生依規於返校 3 個工作日內遞交紙本假卡完成請假程序。				

項目	內容
	2.本學期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於 7/1（二）中午 12 時截止，感謝本學期師長持續提醒學生完成請假程序。（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
學生服務隊	1.113-2 學生服務隊共計 5 個分隊，每個分隊由 1 至 2 位高二帶領 8 至 10 位高一隊員，每 5 週輪序一次，於 7：30—7：55 皆正常運作。 2.5/21（三）辦理台北捷運高運量行控中心參訪活動，高一共計 11 人參與。 3.經學生服務隊協助登記本學期重覆未帶學生證之學生共計 6 人，感謝師長持續提醒學生進出校園學生證之必要性，數位學生證使用人次也持續上升中，感謝師長持續協助引導學生。 （數位學生證綁定教學：https://reurl.cc/46j88j）
新生校服	本校預計於 7/10（四）新生報到同步進行校服套量作業，並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同步發放校服。
軍事學校正期班	本組於 2/27（四）及 3/7（五）分別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軍事學校正期班入學管道說明，並於 3/11（二）及 3/17（一）邀請北招中心協助本校學生報名軍事學校，本學年度共計 7 位錄取國防醫學院相關科系（4 位醫學系、2 位藥學系、1 位牙醫系）。
114 年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114 年學生暑假生活須知已公告校網提供本校師生及家長參閱，內含暑假期間重要日程提醒及暑期學生重要事項宣導提醒，再請師長共同協助加強宣導。
政令宣導	1.拒絕兒少性剝削—請同學於暑假期間務必保護自己的隱私，勿拍攝、散佈與自己、他人有關之不雅影片避免觸法。 

項目	內容
	2.拒絕無照駕駛—請勿因一時的衝動造成他人或自己一生的後悔。 3.拒絕毒品—近日有不肖業者會將二級毒品依託咪酯參於電子菸中俗稱喪失菸彈，吸食後會損傷大腦神經造成永久性傷害，請同學多加留意。

項目	內容																				
4.拒絕詐騙—提醒網路交易應謹慎預防第三方詐騙，不明連結切勿點選。	臺北市 打詐儀錶板 114年04月 1,764 詐騙案件受理數 (件) 13億 2,099.2萬 財產損失金額 (元) 臺北市詐騙手法前 5 名 <table><tr><td>1</td><td>網路購物詐騙</td><td>受理數(件) 287</td><td>財損(元) 1,642.3萬</td></tr><tr><td>2</td><td>假投資詐騙</td><td>受理數(件) 286</td><td>財損(元) 7億 382.8萬</td></tr><tr><td>3</td><td>假買家騙賣家詐騙</td><td>受理數(件) 199</td><td>財損(元) 2,364.3萬</td></tr><tr><td>4</td><td>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td><td>受理數(件) 119</td><td>財損(元) 2億 2,760.3萬</td></tr><tr><td>5</td><td>盜(冒)用 LINE 帳號詐騙</td><td>受理數(件) 87</td><td>財損(元) 531.9萬</td></tr></table> 註：本日統計數據中包含交易糾紛、債務不履行等其他詐騙受理案件計 161 件，財產損失金額計 7,381.5 萬。	1	網路購物詐騙	受理數(件) 287	財損(元) 1,642.3萬	2	假投資詐騙	受理數(件) 286	財損(元) 7億 382.8萬	3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受理數(件) 199	財損(元) 2,364.3萬	4	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119	財損(元) 2億 2,760.3萬	5	盜(冒)用 LINE 帳號詐騙	受理數(件) 87	財損(元) 531.9萬
1	網路購物詐騙	受理數(件) 287	財損(元) 1,642.3萬																		
2	假投資詐騙	受理數(件) 286	財損(元) 7億 382.8萬																		
3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受理數(件) 199	財損(元) 2,364.3萬																		
4	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	受理數(件) 119	財損(元) 2億 2,760.3萬																		
5	盜(冒)用 LINE 帳號詐騙	受理數(件) 87	財損(元) 531.9萬																		
5.暑期打工謹記 3 要 7 不原則不繳錢、不辦卡、不購買、證件不離身、不隨意簽約、不飲用、不非法工作、要陪同、要確定、要存疑，相關資訊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暑期打工要小心 「7不3要」請注意 求職防騙專線1999*7038 外縣市：02-27208889*7038 要確定 是否為合法經營之公司 要陪同 面試時請朋友家人陪同或事先告知面試的地點 要存疑 應徵公司的徵才內容是否有不合理的情形，例如工作內容模糊、公司名稱不明等 不繳錢 不繳交任何不明用途或不合理的費用，如宣傳照、訓練費、保證金等 不辦卡 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不購買 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的有形、無形的產品 不飲用 不飲用酒精類及他人提供不明飲料、食物 不非法工作 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不隨意簽約 不隨意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證件不離身 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6.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特別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項目	內容
	 一氧化碳要小心 開窗通風保性命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中毒」常被誤稱為「瓦斯中毒」，瓦斯本身無毒，若瓦斯燃燒時沒有足夠的氧氣，就會因燃燒不完全產生一氧化碳。一氧化碳會搶先氧氣和血液中紅血球結合，降低身體含氧量，產生中毒現象。因一氧化碳無色無味，所以中毒後不易察覺，是居家環境中隱形的隱形殺手。 一氧化碳中毒時的處理步驟 1. 開窗讓一氧化碳散出去 2. 關閉瓦斯管線及燃燒器具 3. 撥打119請中傷者送醫 4. 救護人員未到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脫開衣物 5. 中毒者若無心跳，進行心肺復甦術(CPR)，儘速送醫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衛生組

項目	內容
環境整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排定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分配暨洗手臺輪值業務。 2.依據盤點數量發放各班級掃除用具。 3.本學期共辦理 3 次環境大掃除工作。 4.辦理高三紙類資源回收競賽。 5.公告寒假期間環境整潔活動時程。
	114 年度第 1 學期 1.擬定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分配暨洗手臺輪值業務。 2.擬依據盤點數量發放各班級掃除用具。

	3.本學期預計辦理 2 次環境大掃除工作。 4.於學期末前擬公告暑假期間環境整潔活動時程。
各式會議	<u>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u> 1.本學期召開 2 次膳食委員會。 2.本學期召開 1 次實體膳食審議小組會議與 1 次線上菜單審議問卷調查作業。
	<u>114 年度第 1 學期</u> 1.本學期擬召開 2 次膳食委員會。 2.本學期擬召開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熱食部	<u>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u> 1.本學期執行 4 次校內廚房衛生安全檢核工作。 2.本學期擬辦理 2 次餐食送驗作業，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3.辦理本學期午餐補助事項，受理時程自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完成申請者共計 32 名。身分別分別為低收入戶者 11 位、特殊境遇者 2 位、導師認定及其他者 19 位。。 4.辦理本學期每月公糧米申請業務。 5.114 年 4 月 14 日(一)-18 日(五)辦理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熱食部(一)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與滿意總和)為 86.2%，熱食部(二)整體滿意度(非常滿意與滿意總和)為 94.9%。 6.114 年 5 月 19 日(一)辦理 114 年度臺北市餐飲衛生管理分級查核作業。

	<u>114 年度第 1 學期</u> 1.擬執行 5 次校內廚房衛生安全檢核工作。 2.擬辦理 2 次餐食送驗作業。 3.擬辦理本學期午餐補助事項。 4.擬辦理本學期公糧米申請業務。 5.擬辦理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
小田園體驗活動	<u>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u> 持續維護既有小田園基地。
	<u>114 年度第 1 學期</u> 擬邀請校內、外授課講師協助辦理校內三場小田園體驗活動。
衛生糾察隊	<u>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u> 1.本學期共辦理 4 次衛生糾察隊訓練暨檢討會議。 2.辦理新學年度衛生糾察隊幹部招募工作。
	<u>114 年度第 1 學期</u> 1.擬規劃本學期衛生糾察隊隊員出勤任務分配相關事項。 2.擬辦理 4 次衛生糾察隊訓練暨檢討會議。

-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促進問卷後測施作業務。
- 2.聯合本校健康與護理教師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業務。
- 3.登革熱防治工作

配合臺北市政府 114-115 年度首都生活圈登革熱/屈公病防治計畫，開學後第一週列為「登革熱清潔週」，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臺上等水生植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政令宣導與
執行



4.能源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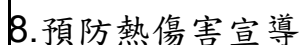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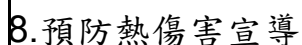
5.各項防疫事項



6.失智友善宣導



8. 預防熱傷害宣導



體育組

項目	內容
113-2 辦理事務	1.辦理高一新生班際排球賽。 2.辦理高一、二大隊接力賽。 3.辦理高二班際羽球賽。 4.辦理 114 學年度體優生招生考試。 5.辦理全校體適能資料上傳作業。 6.辦理體優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114-1 預計辦理事務	1.辦理高三班際 5 對 5 籃球賽。 2.辦理高二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3.辦理高一新生班際桌球賽。 4.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
水域安全宣導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69012 號函辦理。 二、考量夏季將至，除做好防疫工作外，也要提高防溺警覺，相關水域安全宣導事宜，可逕至教育局水域安全網(https://reurl.cc/kOajqb)及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查詢。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OO 主任）

113 學年度辦理事項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定期檢測：

落實更換飲水機濾心、水質檢測、電氣檢查、電梯保養、冷氣保養清潔、消安設備維護、校舍環境消毒、校園植栽修剪、防災宣導與演練、廁所設施檢查及防針孔檢查、屋頂落水頭清理、各樓層監視器維護檢測、警衛保全及機械保全維護等工作。

二、校園安全與防災校園：

(一)於 113 年 8/22、9/15；114 年 2/12、6/4 辦理防災演習研習及演練說明會。

(二)於 3/3 完成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消防局 3/4 受理，3/31 消防複檢通過。

三、校園綠美化：校園花草修剪、綠牆及植栽更新。

四、文書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加強檔案整理及公文稽催。

(二)教育局報局表單系統報表、郵件、傳真文件、教育局與聯絡箱收發。

(三)持續推動公文書機密維護與宣導。

(四)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

(五)行政會報、主管會報及期初、期末校務會議事宜。

(六)印信管理及用印申請。

五、採購(招標)作業：

(一)已完成案件：

1.113 學年度高二學生教育旅行勞務採購案(113B09)，旅行日期 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已由雲品旅行社有限公司履約完成，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2.113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112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案後續擴充

(113B07)於 114 年 5 月 8 日已由九九創新設計有限公司履約完成，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案(114A01)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已完成驗收付款。

4.114 年 FRC 社團參與 FIRST 機器人競賽美國匹茲堡區域賽暨國際交流勞務採購案(114B02)，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履約，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5.114 年赴韓國國際教育旅行(114E01)，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完成履約，並已完成驗收付款。

(二)履約中案件：

1.114 年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案(114B01)，由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2.113 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案-114 年度第一次後續擴充採購案(114B03)，由服星企業有限公司承攬。

3.113 年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維運及擴充 案-114 年第 1 次後續擴充(114D01)，由本校代表臺北市高中職學校與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履約。

4.114 年度庶務性業務人力外包第 5 群勞務採購(114C01)，由承洋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5.112 年度保全系統服務採購案-114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勞務採購(114C02)，由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6.114 年度一般垃圾委外清運勞務採購案(114C03)，校園一般垃圾，委由誠上企業有限公司清運。

7.114 年度警衛勤務採購案(114C04)，由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8.114 年度綜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114C05)，由台灣南海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9.114 年度綜合大樓外牆整修統包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114C05-SU)，

由陳彥祥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10.114 年度眷屬宿舍拆除工程(114C06)，由昌鴻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11.113 年度眷屬宿舍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114 年度第 1 次後續擴充

(114C06-SU)，由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承攬。

12.114 年度臺北市校舍防水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114C07)，由台灣營建防水技

術協進會承攬。

13.114 年校園安全環境設備改善專案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114C08)，由立拓通信

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已完成監視系統安裝及測試。

14.114 年度昆蟲館空調設備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114C09-DS)，由佑

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15.114 年度八德樓普通教室門窗隔音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114C10-DS)，

由堡山土木技師事務所承攬。

(三)新建及修繕工程：

1.修建工程

(1)「八德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竣工，預計於 114 年 7 月取得使照後啟用。

(2)「綜合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第 1 期)」(北側)經費約 957 萬，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發包 6 月設計，預計於 6 月開工、11 月竣工。

(3)「八德樓普通教室門窗隔音工程」補助經費約 887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6 月完成設計、7 月完成發包、8 月開工、11 月竣工。

(4)「昆蟲館空調設備整修工程」補助經費約 289 萬元，114 年 6 月完成設計，預計於 114 年 7 月完成發包、8 月開工、11 月竣工。

(5)「眷屬宿舍拆除工程」(後棟)補助經費約 404 萬元，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發包，預計於 114 年 8 月開工、11 月竣工。

2.新建工程

「校舍拆除改建工程」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完成建築師徵選，建築師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提送圖說，經教育局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3 月 5 日、114 年 3 月 21 日、114 年 4 月 28 日、114 年 6 月 17 日辦理多次設計審查，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設計及都市計畫審查掛件。

歷次改動重要概要：

(1)改建新求是樓及新四維樓，量體自地上 7 層、地下 2 層改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2)改建期程採分期分棟改建，第一期 115-118 年、第二期 118-121 年施工，改為兩期工程合併，預計於 117-121 年施工，並配合以輔以適度減班、部分校外安置方式。

(3)校舍耐震以 $I=1.5$ 規劃設計，每層樓高自 4.1m 改為 3.95m。

(4)普通教室自雙排教室設計，改為(大部分)單排教室設計。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OO 主任）

一、114 大學升學系列活動成果一覽表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參與人數
1	114.02.26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申請入學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導師場)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30
2	114.02.27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申請入學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學生場)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300
3	114.03.03-03.07	申請入學個別諮詢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	輔導老師	147
4	114.03.07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醫牙甄試攻略分享	醫牙校系 學長群	25
5	114.03.07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申請入學選擇校系的原則與策略(家長場併親師座談)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194
6	114.03.18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	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 陳 OO 老師	30
7	114.03.27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申請入學報名填表及送件說明會暨模擬面試辦法說明	輔導室 陳 OO 老師	200
8	114.03.29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醫學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準備 PBL 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吳 OO 教授	9
9	114.04.10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面試技巧與個人行銷	47 雲端教室 黃 OO 老師	78
10	114.04.14-4.18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初階模擬面試	校內科任教師群、輔導教師	184
11	114.04.21-4.25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進階模擬面試	外聘教授、校內科任教師群、輔導教師	205
12	114.03.3	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大學 18 學群與產業趨勢	104 人力銀行 王 OO 老師	340

13	114.03.12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自然組學群第二階段甄試準備	政大資訊科學系	80
14	114.03.14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社會組學群第二階段甄試準備	臺大國際企業系	40
15	114.03.7	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輔導講座系列活動	中央警察大學校系介紹	警大宣導人員	11
16	114.03.19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醫學系-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	臺大醫學系 黃○○學長	86
17	114.04.11	家長說明會	學習歷程檔案與審查資料準備	臺大生化科技系 陳○○教授	32
18	114.04.11	甄選入學輔導	學習歷程檔案與審查資料準備	臺大生化科技系 陳○○教授	38
19	114.04.14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社會組-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	分發入學學長群	15
20	114.04.15	分科測驗校友返校座談	自然組-分科測驗準備策略升學座談	分發入學學長群	25
21	114.06.02	申請入學二階輔導系列活動	高三申請入學網路志願登記說明會	輔導室 陳○○老師	150
22	114.06.06	校友返校座談	「成功接棒、傳遞希望」學測暨甄選經驗傳承	高三甄選入學表現優異學長	50
23	114.07.30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選填志願團體諮詢	輔導室 林○○老師	
24	114.07.31-08.0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線上個別諮詢	輔導教師群	

二、心理測驗實施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參與人數
1	114.02.19	心理測驗	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	輔導室 陳○○老師	27
2	114.03.31- 114.04.11	心理測驗	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班級輔導 老師	755
3	114.06.05	心理測驗	高二「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團體解釋	輔導室 陳○○老師	755

三、主題宣導講座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參與人數
1	114.3.27	生命教育座談(高二)	走出升學牢籠：告別壓力與焦慮，找到更好的自己	《憂鬱世代：頂大生如何走出升學牢籠、社群競逐及自我價值困惑的憂鬱症》作者：莊○○先生	138
2	114.4.18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暨輔導股長研習	從零開始的脫單生活～心理師親傳的練愛課程	瑪那熊諮商心理師	25

四、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場次	日期	主題	內容	主講	參與人數
1	114.03.12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學生/家長/教師諮詢	陳○○醫師	6
2	114.04.09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學生/教師諮詢	陳○○醫師	4
3	114.05.21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學生/教師諮詢	陳○○醫師	4
4	114.06.11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	學生/家長/教師諮詢	陳○○醫師	3

五、本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16:00 前止，教師認證期限至 7 月 21 日(一)16:00 前止。前述日期若有異

動，將視教育局來函公文調整並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師長協助提醒同學，並留意教師認證期限；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請盡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

六、本學年協助認輔教師人數為 22 位，感謝師長對學生的照顧及關懷。

七、自殺防治宣導：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辦理「健康臺北城－預防青少年自殺、看見希望種子」方案，業完成「[萬安市長給你的一封信](#)」，提醒學生關注身心健康，並提供臺北市身心醫療資訊及學生輔導資源資訊供其參考利用，以強化學生族群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二)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製作青少年自殺防治宣導影片 2 部，鼓勵師生觀賞，關注身心健康。

1.「無所畏懼，因為有你」宣導影片：<https://reurl.cc/zDqlge>。

2.「逆境超能量-肉團的逆襲」動畫影片：<https://reurl.cc/0daaQI>。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項目	內容
自主學習	高一自主學習跨班發表會於 114/6/4 順利完成，感謝老師們的指導。

項目	內容						
全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統計	年度	閱讀心得_參賽	閱讀心得_得獎	小論文_參賽	小論文_得獎	閱讀心得_得獎率(%)	小論文_得獎率(%)
	109年	112	92	57	20	82.1	35.1
	110年	135	73	76	26	54.1	34.2
	111年	75	50	60	29	66.7	48.3
	112年	116	33	60	23	28.4	38.3
	113-1	95	28	13	8	29.5	61.5
	113-2	75	37	10	3	49.3	30
線上資料庫	因應校舍改建以及圖書館空間重新規劃，未來將提高採購電子書的比例，並持續推廣台北市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台的使用。 						
本學期完成國際交統計	日期	交流單位		交流內容		參與人數	
	114/02/13	日本沖繩向陽高中來訪		簡報、座談、導覽		33	
	114/03/07	日本芦屋學園高等學校來訪		簡報、座談、導覽		42	
	114/03/13-03/15	美國 Catlin Gabel School 來訪		簡報、座談、導覽、入班		93	
	114/04/01	韓國金泉高中來訪		簡報、座談、導覽、球類競賽		107	
	114/05/19	參訪韓國金泉高中		簡報、座談、導覽、球類競賽		52	
	114/05/29	韓國江原道教育廳教師團來訪		簡報、座談		28	
國際教育相關	113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工具包徵選計畫獲進階組佳作。						
昆蟲科學博物館相關	1.本學期完成高一昆蟲館利用教育之旅，感謝導師陪同。 2.完成中英、中日、中韓等雙語文宣製作和印製。 3.爭取經費整修昆蟲科學博物館。						

項目	內容
精進計畫	1.114 年度精進計畫已完成，謝謝地理科胡立諄老師的協助參與。 2.本校 A1、A2 研習比例已達 99%，請尚未參加研習的教師盡速參與研習。
適性化 AI 輔助程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	113 學年度性化 AI 輔助程式與言學習實施計畫完成，本校共 45 位學生參與。
114 資訊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1.114 年資訊預算金額為 1,421,800 元，今年欲汰換 41 台桌上型電腦(主機+螢幕)及汰換 31 台平板電腦。 2.114 年一般性補助款金額為 1,033,600 元，欲汰換 41 台桌上型電腦(主機+螢幕)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OO 主任）

- 一、本校教師黃 OO、羅 OO、洪 OO 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生效；學務處幹事劉 OO 於 114 年 2 月 3 日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總務處事務組長黃 OO 於 114 年 4 月 10 日調升銓敘部科長。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下學期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教務處	代理教師	江 OO	114 年 2 月 1 日到職
2	學務處	約聘創新人力	黃 O	114 年 3 月 10 日到職
3	學務處	約聘創新人力	黃 OO	114 年 3 月 13 日到職

三、重點工作說明

（一）健康檢查

- 1.本 114 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年滿 50 歲以上（民國 6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每 2 年（隔年）補助 16000 元或每年受檢一次 8000 元。

- 2.同仁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未滿 50 歲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補助 4500 元
- 3.請注意需至經(1)衛生福利部、(2)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3)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核可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查詢：<https://goo.gl/DVi4f3> 如非指定醫療機構其健康檢查費用無法核銷)
- 4.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收據日期與公假日期須覈實)，補助 4,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 5.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 6.依補助金額及個人健康狀況排定檢查項目，以落實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意旨。
- 7.請先行墊付檢查費用並請確認核銷收據上之費用項目確為健康檢查，於補助範圍內檢附正本收據逕至本室覈實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以補助一次為限。
- 8.請於預計受檢前，務必事先與人事室確認您符合健康檢查受檢資格及補助金額，健康檢查額度、資格...（人事室 02-23216256 分機 262）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

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 1.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推動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是 1 萬 7 千 5 百元)，藉此拉近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
- 2.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立每學期是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
- 3.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申請「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教育部補助)」者，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4.提醒請勿申請教育部的學雜費減免，否則將無法申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奉准公餘進修同仁之學分補助費等，請於拿到成績單後 3 個月內申請，會計年度結束仍未申請恕不受理。

(三) 教師學年度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 1.「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

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四、法令宣導

(一)請假宣導

- 1.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 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敘明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無論是例假日、寒暑假或上班期間皆需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 2.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七：「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

(二)宣導教師法第14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

- 1.第6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3.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三)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本

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

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四)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酒駕最低記過 1 次、最高記過 2 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

2. 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 2 次。

本室重申再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五)宣導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依 114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信箱通知：於會議中書面宣導轉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如附件）。

(六)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日夜時數合併計算，並應依規定請事、休假。擬於外校兼課之同仁務必要事前簽請校長核准，並請對方學校發函本校同意回復，程序較完備。(詳見教育部 93 年 8 月 18 日台技(三)第 0930100849 號函)；另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七)重申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申請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行為

- 1.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其違反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留職停薪期間，相關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應確實督查並宣達同仁知悉相關規定，以避免類此不符情事再度發生，維護教育人員聲譽及學生受教權。

(八)彙整依主管機關相關函釋：對於員工協談及教師諮商辦理情形如下：

1. 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代賑工、替代役），每人每年最多 6 小時免費至本府員工協談室進行個別協談之服務。
2. 提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學年 6 次免費至教研中心進行個別諮商之服務。
3. 員工協談如於上班時間進行，可給予公出或公假，亦可預約中午或下班時間。

4. 教師諮商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另教研中心亦提供週六諮商服務，爰公立學校教師如於上班時間至教研中心諮商給予每學年上限 6 小時之公假性騷擾與霸凌；上開說明，業依相關來函陸續公告周知。

(九)提醒教職員工夥伴們，個人電話、住址、電子郵件信箱...倘有異動，請務必隨時通知相關處室，以維護個人權益。

(十)再次宣導提醒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35312 號函略以：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次依勞動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80202534 號函釋略以，教育業(含國民中小學)自 103 年 7 月 3 日即適用職安法。再依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9 年 2 月 29 日研商職業安全勞動檢查(健檢)會議時所提供資料，本局（含所屬教師研習中心）公務人員除外之技工、工友、駕駛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所屬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及服務 6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職安法適用對象。

2.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及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

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1)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半天，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2) 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規定辦理。

(3)檢查費用：a.預算編列：114 年度依職安法規定應受檢人員於原有健康檢查補助預算額度內每人單價新臺幣 1,200 元勻支。b. 經費核銷：由受檢人自行墊付，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學校辦理經費核銷，如有超出補助額度，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4)如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檢補助資格時，為撙節經費，應在不重複補助原則下，擇一受檢。

(5)另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雇主應為勞工實施體格及健康檢查，以確保勞工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檢查報告的處理，應依照以下原則：勞工健康檢查報告的用途:雇主：雇主可以利用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來評估勞工的工作適應性、調整工作場所及工作內容，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以減少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勞工：勞工可以從健康檢查報告中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並及時尋求醫療協助，維護自身健康。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health-check/what-employer-should-do>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OO 主任）

本校 115 年度概算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3,753 萬 2,000 元、基金用途 4 億 4,443 萬 8,000 元（用人費用 4 億 22 萬 3,000 元、業務費 2,587 萬 5,000 元、資本門 1,834 萬元），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送本府主計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畢，即辦理整編 115 年度預算案，並依限於 8 月底前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屆時預算案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為修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相關法規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暨本校現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 21 條，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訂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二）次依據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二、為授權本校性平會 3 人審議小組之工作權責，使小組得於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

檢舉時，議決受理與否與成立調查小組，故修定本規定，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經性平會研擬通過，如附件。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2-23216256#223 (二)電子郵件： 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議決案件受理或不受理與是否成立調查小組及相關成員聘任等事宜。收件單位於前項期限內將案件交付三人小組時，視為已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2-23216256#223 (二)電子郵件： 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增加三人小組工作權責，使三人小組不僅針對性平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事由做議決受理與否，並授權三人小組成立調查小組。

決 議：清查在場人數 103 人，贊成 97 人，反對 1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旨：本校擬報局同意於 115 學年度入學班級數降至 19 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43063320 號函及 11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因應 117 學年度四維樓及求是樓改建作業，考量校內教室及校外(萬華國中)安置空間不足，需配合安置計畫減班。
- 二、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人數為 135 人(不含 6 名特教教師及 6 名輔導教師)，考量校內員額及安置班級數之平衡，規劃於 115 學年度起減班至 19 班，預計於 117 學年度總班級數 57 班，校內員額恰為 135 人(不含特教與輔導)，以保障校內教師工作權，將減班影響減至最低。

決議：贊成 93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叁、主席結語：

新學年師長們如果發現校園有異常狀況，可以提醒行政端或校長注意。會議的最後，再次感謝在場的羨○老師與啟○老師；兩位教師與我合作多年，羨○老師與我有共同任教的班級，學生們覺得羨○老師和藹可親，十分喜愛羨○老師；啟○老師則是在我擔任導師時，如果與啟○老師同年級，啟○老師常常是該年級的「級導師」，感謝兩位老師教職生涯對學校的付出，祝福老師退休生活愉快。

拾肆、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